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3 法律字第 09507000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為配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施行，檢送重新製作之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及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等格式

主 旨：為配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施行，檢送本部依該法相關規定重新製作之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及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等格式各乙份。請 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本部曾於 93 年 9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0930700473 號函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立法院、檢察機關除外），檢送依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相關規定製作之「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」、「接受及支付補助金」及「行政資訊目錄」等 3 種格式供參，茲因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業經總統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，取代前開辦法，且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適用對象及於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（包括立法院、檢察機關在內）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，爰依該法規定重新製作上開格式。

二、次按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並無類似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第 7 條之規定，亦即該法未規定政府機關須就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製作目錄，爰不提供「政府資訊目錄」參考格式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各機關如需上開格式電子檔，請自本部網站首頁法律事務司內重要措施項下載。

正 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直屬各機關